

湖北工业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提高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我院拟于 3 月 30-31 日进行研究生复试。为做好该项复试工作，特制订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复试、调剂、录取等相关工作。

按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工作专家组，每个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由 5-7 名责任心强、科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和思政干部担任，设组长 1 名，同时配备 2 名小组秘书。

2.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查组，负责复试全程监督、巡视等工作。

3. 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复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

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由 3-4 名成员组成。

4.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命题和工作专家组。

该专家组负责根据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科学选拔人才原则、能力与知识并重考核的要求确定复试内容、形式和试题命制（含保密）。每个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由 5-7 名责任心强、科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设组长 1 名，同时至少配备 1 名小组秘书，同时对专家组构成做好保密工作。

5. 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本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平安、顺利完成。复试工作人员做到监测体温、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要保持符合要求的距离；复试工作室通风良好，提前做好消杀工作。校外考生进校要提前进行体温监测，名单提前报备，届时校门口刷码通行。

二、复试录取基本原则

1. 达到我校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详见“复试考生资格确定”）。
2. 复试全面考察考生素质，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考生由学院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4. 参加“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完成服务期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按规定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的政策（考生须提供有效证明）。
5. 复试原则上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6. 原则上一名考生只能参加我院一个专业的一次复试。

三、招生指标及调剂办法

（一）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第一批招生指标分配，各专业考生须达到下列初试成绩上线要求（一区国家线），方具备我校复试和调剂资格。

表 1 各专业招生指标及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要求

类 型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拟招收 指标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	* 0808 电气工程	40	263	37	56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20	263	37	56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858 能源动力	90	263	37	56
	0861 交通运输	20	263	37	56
	0854 电子信息	24	263	37	56
专业学位 (非全日 制)	* 0858 能源动力	16	263	37	56
	* 0861 交通运输	2	263	37	56
	* 0854 电子信息	2	263	37	56

注：*为可接受调剂的专业

以上拟招收指标不含“推免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凡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请按时到校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未达到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者自行向校外调剂。

（二）调剂基本原则和要求

根据学校录取原则和生源情况，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800 能源动力上线生源充足，不接收调剂；全日制专业学位“0854 电子信息”和“0861 交通运输”将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生源中调剂；其它门类各专业均接收调剂。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学院规定的条件。
2. 学术型专业可调剂到专业学位录取；全日制专业可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录取，需提供就业协议证明。
3. 调剂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调剂生能否参加我校复试及何时复试，以我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确认信息为准。3月21日20:00开放调剂系统，3月28日12:00截止。调剂系统至少连续开放12小时，额满后关闭。

四、复试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面试（含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两部分组成。复试笔试科目见《湖北工业大学2021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备注内容（考生可登陆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1、笔试，满分100分。采用闭卷方式，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

笔试时间为3月30日（周二）下午15:00-16:30，地点详见学院分组安排（张贴于学院院务公开栏）或学院招生工作QQ群。

表 2 各专业复试笔试科目

专业名称	复试内容
080801 电机与电器	笔试《电机学》+面试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笔试《微机原理及应用》+面试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笔试《模拟电子技术》+面试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笔试《电力电子技术》+面试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笔试《模拟电子技术》+面试
0808Z1 太阳能技术与工程	笔试《模拟电子技术》+面试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硕）	笔试《微机原理及应用》+面试
0858 能源动力	笔试《微机原理及应用》+面试
0861 交通运输	笔试《微机原理及应用》+面试
0854 电子信息	笔试《信号与系统》+面试

参考书目：

《电机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辜承林主编

《模拟电子技术》第二版，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陶桓齐主编

《微机计算机原理及其应用》第三版，清华大学出版社，郑学坚、周斌主编

《电力电子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陈坚主编

《信号与系统》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张宇主编

2. 面试，满分 15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 50 分），主要考察考生治学态度、动手能力、专业思想、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以及英语听说读能力。复试小组须详细记录面试过程，并给出评语和分数。研究生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培养单位留存 3 年。

五、复试程序

(一)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由招生学院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3) 应届考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该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
- (4) 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 国外学历考生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 (6) 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
- (7)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8) 其它能显示考生本人综合素质的有关材料，如：各类专业知识、能力的等级证书、各种获奖证书等（面试用）；
- (9) 14 天体温监测表。

(二) 复试时间安排：

表 3 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备 注
3 月 30 日（周二） 上午 8:30—11:30	电气学院报到并验证、缴费、领取复试表格、复试凭证	机电楼 221 会议室、 226 会议室	报到时考生出示资格审查相关证件； 体检表需粘贴本人登记照
3 月 30 日（周二） 下午 14:00-14:30	全体复试生会议	1 教-004	
3 月 30 日（周二） 下午 15:00-16:30	专业课笔试	张贴在机电楼 2 楼 学院公告栏或学院 招生调剂 QQ 群	考生带身份证及准考证
3 月 31 日 （周三）一天	面试		考生带身份证及凭证

六、复试总成绩的计算

考生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按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的权重进行加权求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考生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text{初试总分满分}) \times 100 \times 70\% + (\text{复试总分} \div \text{复试总分满分}) \times 100 \times 30\%$$

对须加试的考生，加试成绩是否合格作为录取依据之一，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七、录取原则

1. 对于不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方向），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方向），对本专业（方向）第一志愿考生和调

剂考生分别排序，根据“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首先从复试合格的本专业（方向）一志愿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再从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中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录满为止。若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2. 对于同时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分别按照考生第一志愿（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根据总成绩依次录取。若非全日制考生上线生源不足，在考生自愿的前提下，同专业全日制上线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向非全日制调剂录取，录满为止，如招生计划仍未完成，可从校内、校外其他专业调剂生源中择优录取。

3. 学校今年不破格复试录取。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面试不合格者（按百分制换算低于 60 分）；
- （3）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
- （4）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八、体检

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考生到医院、体检中心等人员密集高风险地点聚集，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要求执行。

九、复试缴费

1. 根据省物价局核准，考生每人缴纳复试费 100 元。

2. 缴纳方式：现场复试考生在湖北工业大学财务处官方缴费平台缴费，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在选定的平台缴费。

十、监督和复议

1. 监督与巡查。在复试录取工作期间，学院落实“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复试工作督查组负责学院复试的监督工作；学校复试

工作督查组，在复试过程中将开展复试巡查工作，对学院的复试录取细则、复试录取过程、招生计划执行、复试督查自查、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巡查，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招生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学院将对复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2. 责任追究。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 信息公布与复议。在复试录取阶段，复试工作办法、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届时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教育部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或发现其它不符合招生政策的行为，可向学院复试督察组反映。联系电话：027-59750434；邮箱：85134417@qq.com。

十一、其他

1.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考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电气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十二、联系方式

1、所有考生请随时留意校研究生院招生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为了提供便捷信息服务，学院建立了考研 QQ 工作群，请符合复试资格的考生实名加入。

“湖工大电气 2021 考研之家”（群号：218435465）

“2021 湖工大电气学院调剂信息群”（群号：792698797）

2、学院联系方式

学校代码：10500 部门：湖北工业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7—59750434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17:00）

地址：机电楼 224 办公室 联系人：杨老师 郑老师

本方案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北工业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1 日